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陳雅玲即隆昌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83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晉承建材有限公司 段政業	玉山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111年1月31日	6,374元	FA1109281	